附件1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贷款主体为在本区内申请并成功获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主体，且贷款期间未发生展期，不存在本金、利息逾期还款，并新增带动3名（含）以上大兴区劳动力就业。还清贷款后，可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

创业主体是指在大兴区内注册经营、正常纳税、资信良好、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二、奖励标准

贷款主体向大兴区内银行机构申请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且在贷款期间新招用3名（含）以上大兴区劳动力，且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奖励其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剩余部分（市区两级补贴、奖励合计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点同档期LPR基准利率）。

三、奖励方式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采用“先还后奖”的方式，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于还清贷款的次月起30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申请书(附件1-1)；

2.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审批单(附件1-2)；

3.贷款主体新招用大兴区劳动力情况统计表（附件1-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简介；

5.贷款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相关材料；

6.贷款主体新招用大兴区劳动力的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相关材料；

7.贷款主体贷款期间缴税相关材料；

8.贷款主体接收放款及还款、还息相关材料；

9.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至贷款主体账户。

五、附则

1.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申请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的贷款主体，不应享受除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以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贷款利息补贴、奖励政策，且贷款主体在同一时期内不应重复享受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

3.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止。